

县政府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南政发〔2025〕8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政办发〔2025〕7号)

人事任免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陈金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政人〔2025〕12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刘畅廖胜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5〕13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孟文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政人〔2025〕14号)

南政发〔2025〕8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南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强化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公布实施南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函》，现将我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本基准地价自2025年11月15日起施行，2021年3月公布的基准地价同时废止。

附件：南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南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1 南县城区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开发程度	估价日期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2.2	70年	2.2	50年	1.4	50年	1.4	50年	1.5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4.1.1
二		40年	2.0	70年	2.0	50年	1.3	50年	1.3	50年	1.5	50年	1.0		
三		40年	1.8	70年	1.8	50年	1.3	50年	1.3	50年	1.3	50年	1.0		
四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3	50年	1.0		
五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表2 南县乡镇基准地价内涵

乡镇等别	级别	土地权利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公用设施用地		开发程度	估价日期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二、三等	一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1.8	70年	1.8	50年	1.3	50年	1.3	50年	1.4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4.1.1
	二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3	50年	1.0		
	三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四等	一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3	50年	1.3	50年	1.3	50年	1.0		
	二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二、基准地价

表3 南县城区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3592	2196	1301	874	638
居住用地	1108	887	712	567	491
工矿用地	498	438	389	351	324

仓储用地	498	438	389	351	3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1	662	512	459	391
公用设施用地	499	440	392	352	325

表 4 南县乡镇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等	茅草街镇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15	792	400
		居住用地	471	318	258
		工矿用地	257	188	168
		仓储用地	257	188	1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5	248	205
		公用设施用地	260	190	170
二等	浪拔湖镇、三仙湖镇、华阁镇、厂窖镇	商业服务业用地	796	601	388
		居住用地	464	309	253
		工矿用地	255	185	165
		仓储用地	255	185	1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0	244	201
		公用设施用地	256	186	166
三等	明山头镇、青树嘴镇、麻河口镇	商业服务业用地	673	548	368
		居住用地	461	292	251
		工矿用地	252	178	162
		仓储用地	252	178	16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6	235	199
		公用设施用地	253	180	165
四等	武圣官镇、中鱼口镇、乌嘴乡	商业服务业用地	509	327	/
		居住用地	342	242	/
		工矿用地	208	158	/
		仓储用地	208	158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5	193	/
		公用设施用地	210	159	/

表 5 南县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路线价

单位：米、元/平方米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I-01	兴盛大道 1	南华路	学官路	一级	主干道	20	5502
I-02	兴盛大道 2	沿湖路	南华路	一级	主干道	20	4734
I-03	兴盛大道 3	涂家台路	沿湖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698
I-04	南洲路 1	南华路	官正街	一级	主干道	20	7125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I-05	南洲路 2	沿湖路	南华路	一级	主干道	20	6216
I-06	南洲路 3	涂家台路	沿湖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756
I-07	涂家台路 1	南洲路	走马湖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725
I-08	涂家台路 2	走马湖路	兴盛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698
I-09	永红路 1	南华路	学官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692
I-10	永红路 2	县委党校	赤松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617
I-11	永红路 3	赤松路	南华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605
I-12	赤松路 1	林荫路	南洲路	一级	支路	12	3599
I-13	赤松路 2	南洲路	兴盛路	一级	支路	12	3596
I-14	林荫路 1	人民路	赤松路	一级	主干道	20	4621
I-15	南华路 1	南洲路	永红路	一级	主干道	20	7842
I-16	南华路 2	永红路	兴盛路	一级	主干道	20	5165
I-17	人民路 1	南洲路	永红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626
I-18	人民路 2	林荫路	南洲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616
I-19	沿湖路 1	南洲路	兴盛路	一级	主干道	20	4062
I-20	学官路 1	南洲路	永红路	一级	支路	12	3610
I-21	学官路 2	永红路	兴盛东路	一级	支路	12	3597
II-22	南华路 3	林荫路	南洲路	二级	主干道	20	6782
II-23	东正街	南华路	官正街	二级	支路	12	3492
II-24	老正街 1	南洲路	东正街	二级	支路	12	3858
II-25	勒马山路 1	沿湖路	迎宾路	二级	次干道	16	2198
II-26	九都山路 1	南洲路	兴盛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302
II-27	沿湖路 2	勒马山路	南洲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588
II-28	兴盛大道 4	运河东路	九都山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698
II-29	永安路 1	南洲路	围城渠路	二级	次干道	16	2260
II-30	永红路 4	学官路	永安路	二级	次干道	16	2335
II-31	南华路 4	勒马山路	林荫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732
II-32	沿湖路 3	兴盛路	宋田路	二级	主干道	20	3005
II-33	林荫路 3	沿湖路	人民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936
II-34	泰济街	滨水路	南洲路	二级	支路	12	2201
II-35	永安路 2	围城渠路	兴盛东路	二级	次干道	16	3052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II-36	九都山路 2	兴盛路	宋田路	二级	主干道	20	3476
II-37	南洲路 4	九都山路	涂家台路	二级	主干道	20	3534
II-38	涂家台路 3	兴盛路	宋田路	二级	次干道	16	3128
II-39	老正街 2	东正街	滨江路	二级	支路	12	2208
II-40	兴盛大道 5	九都山路	涂家台路	二级	主干道	20	3668
II-41	宋田路 2	九都山路	沿湖路	二级	支路	12	2315
II-42	宋田路 1	沿湖路	南华路	二级	支路	12	2342
II-43	走马湖路	九都山路	涂家台路	二级	支路	12	2353
II-44	朝阳路	沿湖路	通运路	二级	支路	12	2386
II-45	通运路	勒马山路	林荫路	二级	支路	12	2565
II-46	南洲路 5	学官路	永安路	二级	主干道	20	3668
II-47	官正街	南洲路	滨江路	二级	支路	12	2962
II-48	兴盛大道 6	永安路	滨江路	二级	主干道	20	3705
II-49	南华路 5	兴盛路	金穗路	二级	主干道	20	3786
II-50	兴盛大道 7	学官路	永安路	二级	主干道	20	4273
II-51	涂家台路 4	宋田路	桂花园路	二级	次干道	16	2130
II-52	桂花园路 1	九都山路	沿湖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198
II-53	沿湖路 4	宋田路	桂花园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219
II-54	南洲路 6	运河东路	九都山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472
II-55	林荫路 2	赤松路	南华路	二级	主干道	20	4515
III-56	桂花园路 2	运河东路	九都山路	三级	主干道	20	1395
III-57	新颜路 1	南洲路	兴盛路	三级	支路	12	1420
III-58	荷香路	运河东路	九都山路	三级	支路	12	1623
III-59	兴盛大道 8	太阳山路	运河西路	三级	主干道	20	1351
III-60	围城渠路	永安路	滨江路	三级	支路	12	1618
III-61	振兴路	南茅运河	藕池河	三级	主干道	20	1403
III-62	九都山路 3	宋田路	桂花园路	三级	主干道	20	2212
III-63	桂花园路 3	沿湖路	南华路	三级	主干道	20	1452
III-64	九都山路 4	勒马山路	南洲路	三级	主干道	20	2265
III-65	南洲路 7	永安路	东堤尾路	三级	主干道	20	2205
III-66	南华路 6	金穗路	桂花园路	三级	主干道	20	1389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III-67	石叭头路	永安路	围城渠路	三级	支路	12	1733
III-68	洪山路	荷香路	南洲路	三级	支路	12	1786
III-69	勒马山路 2	运河东路	沿湖路	三级	次干道	16	1512
III-70	运河东路	宋田路	桂花园路	三级	主干道	20	1315
III-71	新颜路 2	兴盛路	荷花路	三级	支路	12	1304

N X D R — 2 0 2 5 — 0 1 0 0 3

南 政 办 发 [2 0 2 5] 7 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县涉企行政检查
“白名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有关单位：

《南县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南县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减少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过度干预，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引导企业规范合法经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以法治力量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对我县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部门、法律法规及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基本遵循，面向我县所有企业，实行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即执法单位根据企业信用体系评价，分级分类将信用良好、守法经营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纳入企业行政检查“白名单”，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再对“白名单”企业进行日常检查和现场检查。着力解决检查频次过多、重复检查等影响企

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问题，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营造“无需不扰、有需必应，能解尽解、无解释明”的营商环境。

二、认定条件

认定“白名单”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一年内未被任何行政执法单位施以行政强制措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等）或处以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或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质量、环境等事故，且年度内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已按要求完成整体销号。

（二）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征信系统等无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向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行贿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重视企业管理，按时依法缴纳各种税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和支持南县发展。

鼓励将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内部管理符合国家要求，楼宇运营管理主体日常服务管理到位的企业整体纳入“白名单”。

三、认定程序

（一）名单推荐

各乡镇、高新区结合纳入条件和标准，组织对辖县内企业集中摸底调查，结合实际，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9月1日前向县司法局报送“白名单”企业推荐名单。

（二）部门会商

县司法局联合县优化办于每年9月30日前组织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税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联审，初步确定“白名单”。

（三）公开公示

县司法局于每年10月份将联审通过的“白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各方意见。公示有异议的企业，重新组织联审。

（四）正式发布

县司法局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白名单”企业提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于每年10月底对外发布。

四、检查情形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建立实施分类检查制度，对“白名单”企业现场检查事项和检查频次按以下三种情形执行：

（一）应查情形。除上级发起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或因突发紧急事件、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检查事项外，对上级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等特定检查事项，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应积极协调，争取“白名单”企业不列入检查范围；若必须涉及“白名单”企业，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应制定检查计划（对象、内容、时间、频次等）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审核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次数应在达到上级要求和检查效果前提下最大限度进行压减，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重复检查。

（二）限查情形。对法律法规及规章明文规定和上级有明确要求，必须达到企业现场检查全覆盖或规定次数的特定行业，相

关行政执法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规定次数的现场检查。

（三）不查情形。除应查、限查两种情形规定外，任何行政执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到“白名单”企业自行开展任何形式的现场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减少检查频次。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除涉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法律法规和规章明文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明确要求的检查以及重点领域安全检查等情形外，不进行现场检查。

（二）实行审慎监管。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执法效能，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监管措施。执法检查应当公正文明规范，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检查全过程，注重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落实首违不罚、轻微违法免罚减罚、学法考法免罚减罚等相关规定。

（三）强化服务指导。定期组织执法人员为“白名单”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标准宣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六、推进机制

（一）检查计划备案统筹机制。依托“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完善我县“白名单”制度信息化功能。各行政执法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白名单”企业上月现场检查结果、本月现场检查计划（对象、内容、时间、频次等）报县司法局备案审核后录入检查平台，未纳入计划的自行检查行为不得实施。设

立“企业宁静日”，各行政执法单位现场检查一般应安排在每月末10天内进行。县司法局负责统筹评估优化联合检查事项，明确联合检查单位优先级，最大限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白名单”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首批“白名单”发布后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由乡镇、高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提出认定申请，县司法局与县优化办联合统筹组织评审，动态纳入“白名单”制度。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白名单”企业，相关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及时将处罚情况报送至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组织确认，即时移出“白名单”，一年内取消“白名单”评选资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后纳入正常检查，予以重点监管。对退出后重新入选“白名单”的企业，设定“观察期”，三个月内接受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的常规现场检查，县司法局负责做好监督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县优化办。（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双随机、一公开”优检机制。在全面落实上级发起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基础上，对我县行政执法单位自行发起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优化“白名单”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尽量避免打扰“白名单”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检查结果互认互用机制。各行政执法单位对各自的检查处置结果实行首检责任制，即首检部门需对处置结果负责，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等相关数据信息要互认互用、结果共享，无特殊情况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

开展重复现场检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工作专班，司法局负责具体实施，组织相关单位统筹抓好“白名单”企业认定、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智慧监管。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通信息壁垒，畅通信息渠道，规范信息运转，推动监管数据畅通共享、监管效能精准高效。

（三）严格监督检查。县司法局负责对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定期听取“白名单”企业意见建议，对违反本规定的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启动监督程序；情节严重的，由县纪委监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浓厚宣传氛围。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兴媒体，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的宣传报道，提升知晓度，扩大社会影响力，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八、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南 政 人 〔 2 0 2 5 〕 1 2 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金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金辉同志的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枚小花同志任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国强同志任南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劲松同志的南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立军同志任南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曹文政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张乐平同志任南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志远同志任南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

大队长，免去其南县公安局麻河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邓水波同志任南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彭子博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南县公安局华阁派出所所长（升格前）职务；

何正明同志任南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

唐飞宇同志任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局）大队长（局长）；

匡未同志任南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范卫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南洲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南县公安局茅草街派出所所长（升格前）职务；

孟阳春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德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南县公安局南洲派出所所长（升格前）职务；

陈凯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华阁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南县公安局青树嘴派出所所长职务；

许伟同志任南县公安局茅草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国华同志的南县公安局明山头派出所所长职务；

余利辉同志任南县公安局明山头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龙磊同志任南县公安局乌嘴派出所所长；

张宏同志任南县公安局青树嘴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南县公安局武圣官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良同志的南县公安局三仙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尚同志任南县公安局三仙湖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飞同志的南县公安局中鱼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国辉同志任南县公安局中鱼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除任聪同志的南县公安局浪拔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浩同志任南县公安局浪拔湖派出所所长；
向尚同志任南县公安局麻河口派出所所长；
余钧同志任南县公安局武圣宫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彭长街同志的南县公安局厂窖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磊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厂窖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崔旺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南茅运河水上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罗洲同志的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刘冰心同志任南县商务局副局长；
刘明敏同志任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陈铁辉同志的南县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贾宏宇同志任南县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宋波同志的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磊同志的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涂世辉同志的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蔡新民同志的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曹丹同志任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季宝鹏同志任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

一年)。

以上涉及县管国有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任免的，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因调整规范职务名称，南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因机构改革，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南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南县劳动监察局局长、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南县公安局法制室主任、南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南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南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南县公安局治安拘留所所长、南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南县公安局九都派出所所长、南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南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等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南 政 人 〔 2 0 2 5 〕 1 3 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畅廖胜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县审计局总审计师刘畅同志；

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廖胜华同志。

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8日

南 政 人 〔 2 0 2 5 〕 1 4 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孟文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孟文辉同志任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旋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南洲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秦阳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南洲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朝飞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南洲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彭四万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南洲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欣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德昌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喻海林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德昌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智侠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德昌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勇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华阁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勇拓同志任南县公安局华阁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大为同志任南县公安局茅草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莫蛟同志任南县公安局茅草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夏畅同志任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免去其南县自然资源修复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肖敏祥同志任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当同志任南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臧得志同志的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宋财友同志任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叶君同志的南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建彬同志任南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黄倍伟同志任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柏沅同志任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波同志的乌嘴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职

务；

黄尹同志任乌嘴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卢林同志任茅草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沈刚同志的武圣宫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职务；

何豪同志任武圣宫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以上涉及县管国有企业总经理任职的，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因机构改革或更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局长，南县公安局的警务保障室主任、情报信息中心主任、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看守所所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八百弓派出所所长，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副大队长、执法监督中队中队长、综合指导中队中队长、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科技和设施中队中队长、巡逻中队中队长、一中队中队长、二中队中队长、三中队中队长、四中队中队长、五中队中队长、车辆管理所所长等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8日